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20 千伏沙溪（沙溪二）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2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220 千伏沙溪（沙溪二）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220 千伏沙溪（沙溪二）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017-442000-44-02-02097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8'24.43''$ ，北纬 $22^{\circ}29'20.140''$ ）。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为 12600m^2 ，塔基永久占地面积为 300m^2 ，进站道路永久占地面积为 6900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20915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新建 220kV 沙溪（沙溪二）变电站，采用半户内布置，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 台，主变容量 $2\times 240\text{MVA}$ 。

（二）220kV 出线 4 回（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18'23.600''$ ，

北纬 $22^{\circ}29'18.990''$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18'23.740''$ ，北纬 $22^{\circ}29'17.710''$)：解口 220kV 旗乐~卓山双回线路接入 220kV 沙溪（沙溪二）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长 $2\times 0.144\text{km}$ ，至旗乐站、卓山站两方向各为 $2\times 0.072\text{km}$ ，新建输电线路杆塔 3 基。

（三）110kV 出线 4 回（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18'23.410''$ ，北纬 $22^{\circ}29'21.330''$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18'6.350''$ ，北纬 $22^{\circ}29'49.670''$)：解口 110kV 卓锦甲乙线（卓山站~锦隆站）接入 220kV 沙溪（沙溪二）变电站，形成沙溪至卓山双回 110kV 线路，沙溪至锦隆双回 110kV 线路；沙溪~锦隆 1 线长 1.343km，沙溪~锦隆 2 线长 1.306km，沙溪~卓山 1 线长 1.383km，沙溪~卓山 2 线长 1.346km，全线地下电缆敷设。

根据《报告表》，原批准的《中山 220 千伏沙溪（沙溪二）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中环建表〔2016〕0040 号）所列建设项目不再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住的城市房屋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标准后用于站内及周边绿化，远期市政排水系统建成后，再改接至站外市政排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采用噪声水平满足相关标准的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噪声水平满足相关标准的设备，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体等，采取减振、防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废土方和鱼塘清淤淤泥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变压器油和定期更换的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通过合理布局，合理选取导线，提高架线高度，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对路基边坡进行绿化防护，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变电站内设置事故油池，做好防渗和围堰，定期检查，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